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隨班附讀實施辦法

98年0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5月07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辦理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推廣教育碩士、學士學分班課程及學分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招收對象：碩士學分班，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學院、取得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者；學士學分班，限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。

第三條、課程科目

(一)各系、所得於下學期預計開課的科目內，規劃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
(二)各系、所或教學單位提出之課程，須經所屬學院核可後送進修推廣部彙整，並進行後續宣傳、招生..等事宜。

第四條、課程修讀之學員數

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。

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。

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不影響本校正式學生權益的條件下，各系、所或教學單位得於正式學生課程加退選後，開放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之課程申請。

(二)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

(三)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
第五條、招生作業

(一)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。

(二)推廣教育中心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系所，由各開課系所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接受名單之優先排序。

第六條、修讀規定

(一)學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修讀十八學分；碩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修讀九學分。

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並由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(三)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經入學管道取得本校學籍，其已修讀之學分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及各系、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收費標準

(一)修讀學員依推廣教育碩士與學士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(二)實習課程之實習材料費應另行繳交。

(三)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
(四)修讀課程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，依上課時數繳交學時費。例：選修課程為1學分2小時，則收取2小時之學時費。

第八條、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

- (一)學分班之經費支用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惟教師授課鐘點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經費如有結餘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